

在艾川网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得书城

高
考
卷
三
政
事
篇

宋文国金公司印行

張炳楠監修

李汝和主修

張洪恭戴
世遵章炎
榮欣麟輝
原修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海防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司政事志卷三
司法篇（全一冊）

監修 張炳

主修 李和

整修 張汝

雄

潮

和

楠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臺中電話：三八五五三・三八五六六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二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二政事志司法篇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荷據及明鄭時代之司法制度

第一節 荷據時期之司法制度

一九

第二節 明鄭時代之司法制度

一一

第三章 清代之司法制度

第一節 法律之淵源

一三

第一項 成文法

一二

第一目 法之源出及其類別

一三

第二目 清律及其附律

一三

第三目 清會典及其則例

一三

第四目 則例與省例

一四

第五目 其他成文法

一四

第二項 不成文法

一五

卷三政事志司法篇



第一目 習慣法

一五

第二目 條理

一五

第二節 司法組織

一六

第一項 裁判機關之種類與審級

一六

第一目 裁判機關之種類

一六

第二目 裁判機關之審級

一六

第三目 裁判之監督

一六

第二項 普通裁判機關

一八

第一目 第一級裁判機關

一八

第二目 第二級裁判機關

一九

第三目 第三級裁判機關

一二

第四目 第四級裁判機關

一三

第五目 第五級裁判機關

一四

第三項 最高級裁判機關

一五

第三節 訴訟程序

第一項 裁判之管轄與迴避及訴訟當事人與代理人之分別

一五

第一目 裁判之管轄	一五
第二目 裁判官之迴避	一七
第三目 訴訟當事人與代理人之分別	一七
第二項 代書之管理與訟棍之禁止，訴訟費用之慣例及文書格式	一九
第一目 代書之管理	一九
第二目 訟棍之禁止	三〇
第三目 訴訟費用之慣例	三〇
第四目 文書格式	三一
第三項 通常訴訟程序	三四
第一目 訴訟繫屬	三四
第二目 訴訟之受理	三五
第三目 強制處分	三八
第四目 保釋，摘擇及責付	四二
第五目 證據	四三
第六目 審訊	四八
第七目 訴訟之註銷	五一
第八目 調處	五一

第九目 裁判	五二
第四項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目 上訴程序	五四
第二目 越訴與申訴	五四
第三目 秋審與朝審	五五
第四目 烈審	五六
第五項 坊鄉與郊之裁決與調處	
第一目 私刑與宗約	五六
第二目 坊鄉	五六
第三目 郊	五七
第四節 判決之執行	
第一項 刑事判決之執行	六〇
第一目 刑罰之種類	六〇
第二目 刑罰之執行	六一
第二項 民事判決之執行	
第一目 作爲及不作爲判決之執行	六六

第二目 物之交付及金錢支付判決之執行

六六

第五節 監 獄

六六

第一項 監獄之種類

六六

第一目 中央監獄與地方監獄

六七

第二目 監獄、羈所及押館

六七

第二項 獄囚之戒護

六八

第一目 獄舍構造

六八

第二目 鎮收與散收

六九

第三目 拘禁與防察

六九

第三項 紿養與衛生

七〇

第一目 衣糧支給

七〇

第二目 衛生設備

七一

第四項 惩 因

七一

第一目 禁止淹留

七一

第二目 禁止虐待

七二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司法制度

七四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司法法源

第一項 臺灣及臺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七四
第二項 日據時期之司法法源概說	七四
第三項 日據時期之司法法源各論	七七
第一目 法源之分別	七九
第二目 軍政時期之司法法源	八〇
第三目 民政時期之司法法源	八八
第四項 日本戰時統制經濟與臺灣司法法源	一二九
第一目 戰爭長期化，制頒各統制法令	一二九
第二目 統制前之準備及統制時之基本法令	一三〇
第三目 統制法令之來源及其種類	一四四
第五項 習慣法源	一四六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法院組織概況	一四七
第一項 軍政時期	一四七
第二項 民政時期	一四八
第一目 總督府法院條例公布	一四八

第二目 臨時法院之演變 一五〇

第三目 法院制度之修改 一五〇

第四目 司法制度之改革 一五二

第五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之法院組織 一五五

第三節 日據軍政時期民刑事訴訟程序 一五七

第一項 據臺初期 一五七

第二項 軍政時期 一五八

第一目 軍權下之裁判與立法 一五八

第二目 軍權下之司法組織與審級 一五八

第三目 軍權下之民事訴訟程序 一五八

第四目 軍權下之刑事訴訟程序 一五九

第五目 各種法制之實施範圍 一五九

第四節 日據民政時期之民事事件程序 一六〇

第一項 民政時期民事訴訟制度之沿革 一六〇

第二項 民事訴訟程序之總則 一六一

第一目 訴訟主體 一六二

第二目 訴訟費用	一六六
第三目 訴訟程序之通則	一六七
第三項 一般民事訴訟	一七一
第一目 第一審程序	一七一
第二目 上訴審程序	一七七
第三目 再審程序	一八一
第四項 特殊民事訴訟	一八二
第一目 證書訴訟與票據訴訟之程序	一八二
第二目 督促程序	一八四
第三目 人事訴訟程序	一八四
第四目 準訴訟	一八七
第五項 日本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訴訟程序	一九二
第一目 戰時之特別程序	一九二
第二目 新民事訴訟法修改之要點	一九二
第三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之民事特例	一九九
第六項 強制執行程序	一〇〇
第一目 強制執行程序之性質	一〇〇

第一目 強制執行之種類	100
第三目 強制執行之要件	101
第四目 執行機關及執行當事人	103
第五目 強制執行之對象（標的）	104
第六目 執行程序之開始及終結	104
第七目 關於強制執行之救濟	105
第八目 執行費用，擔保及提存裁判籍	106
第七項 破產程序	106
第一目 破產法制之沿革及其差異	107
第二目 破產之宣告	107
第三目 破產機關	109
第四目 破產程序	110
第五目 小破產	115
第六目 破產前之強制和解	115
第八項 其他有關司法制度	116
第一目 拍賣制度	116
第二目 提存制度	117

第三目 公證制度	一一一八
第四目 登記制度	一一三五
第五目 民事爭訟調停	一一四五
第九項 司法保護事業	一一四八
第一目 司法保護之意義	一一四八
第二目 司法保護事業名稱之來源	一一四九
第三目 保護機構	一一四九
第四目 司法保護事業有關法令	一一五三
第五節 日據民政時期之刑事事件程序	一一六三
第一項 刑事事件程序之沿革	一一六三
第二項 刑事訴訟程序之總則	一一六五
第一目 訴訟主體	一一六五
第二目 訴訟費用	一一七〇
第三目 訴訟程序之通則	一一七〇
第三項 一般刑事訴訟	一一七七
第一目 第一審程序	一一七七

第二日 上訴審程序 二八四

第三日 非常程序 二八八

第四項 日本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一八九

第一目 新刑事訴訟法及刑事特例 一八九

第二日 新刑事訴訟法之修改要點 一八九

第三日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之刑事特例 三〇〇

第五項 特殊刑事訴訟及其他特別程序 三〇一

第一目 簡易程序（處刑命令程序） 三〇一

第二日 總督府臨時法院之特別權限程序 三〇二

第三日 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特別權限程序 三〇三

第四日 行政官署之科刑程序 三〇四

第五目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三〇五

第六日 要償訴訟程序 三〇八

第七目 宠獄賠償程序 三〇八

第六項 裁判執行程序及監獄 三一〇

第一日 裁判執行程序 三一〇

第二日 監獄 三一三

第五章 光復後之司法制度

第一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第一項 接收之準備 二一六

第二項 法院接收情形 二一六

第三項 監獄接收情形 二一七

第四項 接收後民刑案件之處理 二一八

第二節 光復後之法院概況

第一項 法院之變更

..... 二二三

第一目 法院之改設

..... 二二三

第二目 法院之增設

..... 二二三

第三目 改變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

..... 二二四

第四目 法院首長與編制之更迭

..... 二二四

第二項 法院之業務

..... 二二六

第一目 各級法院歷年案件收結情形

..... 二二六

第二目 各法院歷年民事執行及管收被告狀況

..... 二二七

第三目 各法院歷年民事訴訟之種類	三三八
第四目 各法院歷年刑事案件之種類	三三九
第五目 各法院歷年公設辯護案件	三三一
第六目 各法院歷年辦理之冤獄賠償	三三三
第七目 歷年提審及假釋出獄之案件	三三四
第八目 各法院歷年之公證事件	三三四
第九目 各法院歷年辦理之訴訟輔導事件	三三五
第十目 各法院歷年宣告之緩刑及撤銷緩刑	三三六
第十一目 各法院歷年辦理之保安處分案件	三三七
第三節 鄉鎮調解及軍法與司法之劃分	三三八
第一項 各鄉鎮歷年處理之調解事件	三三八
第二項 軍法與司法之劃分	三三九
第四節 光復後之監獄與看守所	三三九
第一項 人犯之待遇與管教	三四〇
第一目 人犯處理	三四〇
第二目 名稱改革及增設機構	三四〇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卷三政事志司法篇

舊漢律之關司之書會

第三目 鑑所分立	三四一
第四目 人犯收容情形	三四二
第五目 人犯待遇	三四五
第六目 管教措施	三四五
第七目 少年受刑人之學力甄試	三四六
第八目 分鑑管理	三四六
第九目 人犯作業	三四六
第十目 康樂活動	三四七
第二項 疏通鑑獄	三四七
第五節 改進司法之人事制度	三四九
第一項 司法人員之訓練及考試	三四九
第二項 鑑所人員改制	三五〇
第三項 司法人員之籍貫與學歷及年齡	三五〇
第六節 近年來之重大興建	三五三
第一項 法院院宇之建築	三五三
第二項 監獄之建築	三五三

第三項 看守所之建築 三五五

第四項 成立民事管收所 三五六

第五項 司法新村之籌建 三五六

第六項 整理司法書記 三五七

第七項 舉辦歷屆司法節慶祝會 三五八

第七節 司法保護與協助 三五八

第一項 成立司法保護會 三五八

第二項 司法保護會之任務 三五八

第三項 近年來司法保護之重要興建 三六〇

第四項 司法保護之宣傳活動 三六〇

第五項 參加國際司法保護組織 三六一

第六項 設立監所協進會 三六一

第七項 平民法律扶助 三六一

第八節 律師 三六一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司法篇

第一章 總論

臺灣於荷蘭人及西班牙人佔據以前，已有漢族多戶，且已成聚落，但為化外之民，尚無司法制度之可言，而番社每社各有形式上之會議，以有聲望而年長者組織之，番民如違背女巫命令、觸怒神靈，或個人利益被侵害時，議員會議得予裁判處罰，刑罰不採取禁錮鎖以及肉刑，按犯罪輕重以布疋，鹿皮或壺酒等物為之，竊盜、故殺、過失致人於死及通姦等罪，而任被害人報復，或調處以物質賠償。

荷蘭人佔臺後如何統治漢人，因無信史可考，難得其詳，惟其對社番多採放任政策，想其對漢族，亦不太多加干涉，以自治性之「首結制度」為其農耕單位及行政機構，其關治安及佃戶間之爭執，由小結首大結首之間遞級自行處理，惟涉及荷蘭政府或荷人時，則受荷蘭官員處罰，而對社番之統治組織及司法制度，係聽社番依習慣選出長老頭目，由荷蘭總督任命之，並以荷人牧師兼理行政及司法事務，對社番之審判刑罰，大致仍任其自理，牧師或官員僅加以監督而已，惟社番對荷政府之反抗或殺傷荷人時，則由牧師及官員審判處罰。

明鄭之奄有臺灣，其一切設施，皆旨在足食足兵，以其志圖恢復也，且在臺僅二十三年，故

其治臺始終寄政事於軍令，視軍令重於政令，就制度言，雖悉從明制，但實際上，其官制簡略，法令因地制宜，其司法制度是否悉依照明制，今殊難考，但其原則上奉行明制，固無疑問，鄭成功法令甚嚴，雖至親不貸，此因立國之初，爲垂典於永久，不敢苟且之故，但司法制度，終明鄭之世，未具規模。

清代之司法，其成文法大致因襲明制，而明制係由隋唐之律令經五代宋元之演變而成，明太祖甚推崇唐律，故明律受其影響至深，但亦有不少因時變遷之創見。清代司法制度之在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在此期間未受歐西法制之影響，完全爲吾國固有之傳統法制。清代法律之成文法有：一、清律及其附例。二、清會典及其事例。三、則例與省例等。清律成於順治三年，律文大率襲用明律，其篇目亦復相同，因其視律爲古今之大典，不許改易，律文內容都關於犯罪與刑罰之規定，但關於刑罰與現代之法定主義稍有不同，律無正條者，可比引律條爲斷。又即使律無罪名，而令有禁制者，亦可予以處罰，但以笞五十爲限，此以行政命令以濟律條之窮也，此外尚有「不應爲」之條，即律令雖無正條，但于理不可爲而爲者，亦可令以處罰，清律因不許隨便改易，爲求成變，故有附例之設，附例逐年增刪，或五年一大修，初由律例館或纂修館主其事，後由刑部主之，附例與律文之效力雖同，惟律係大法，而附例只是變通之法。清會典及其事例例，原則上係行政與司法之組織法與處理規程，惟清代之行政與司法，程序法與實體法之區別，極不分明，故會典及其事例，不僅有關於官署組織及權限之規定，且亦有刑罰或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惟會典雖係永久大法，事例僅係應變辦法，會典有排除事例

之性質，但有清一代，重視事例有時且過會典，清會典之編纂始於康熙二十三年，即收臺之第二年，至雍正十年續修一次，惟此時尚無會典與事例之區別，至乾隆二十九年經大修正，始區別會典與事例，世稱乾隆會典，纂自嘉慶十八年及光緒九年，至光緒二十九年始完成。則例與省例，則例係清代中央機關如戶部、禮部、吏部、刑部等所管事項各有之成例，各部則例與事例，雖均係行政法規，惟「會典事例」是綱要性之例，而「六部則例」為細密之例。省例係各省依地方情形各獨有之特例，雖大率屬於處理行政方面之方法、指令、訓令等事項，但屬刑罰上之規定亦多，「省例」與中央「會典」之關係，同於「則例」與「會典」之關係，制定省例時亦多參酌別省之例，故其實質常為各省通行之例，臺灣於光緒十二年設省之前，隸屬福建省，故福建省例曾通行於臺灣。清代之成文法除上述數種外，其他如皇帝特降之諭與因奏請所降之旨，在未改廢之前，亦須永遠遵守，其拘束力可視同成文法，又有各部院題准者，由科道督撫條陳，經部院合議覆准者，由議政王貝勒大臣及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議定議准者，經向皇帝奏准者，其中事例均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又或無前例之事項，經官署主動佈告，或由人民稟清而出之示諭，亦可謂具有法律之效力。惟清代之成文法，大都屬於公法上之刪法與行政等法，關於私法上之民事，除其與公益有關部分，至純粹之民事大率無成文法可據，故多須依賴習慣法以為補充，雖然在原則上習慣法不能違背成文法，但民間瑣事，大體均以地方風俗習慣，由鄉村自行處理，縱係刑事，如事屬輕微，非關命盜重案，亦都放任地方鄉村由公親組織或族房等調處理息，或照其私約私罰，所謂「官有正條，民有私約」是也，故習慣法事實上往往排除成文法之律例。臺灣習慣法大率來

自閩之漳泉，粵之嘉、惠、潮等州，此等州郡之風俗習慣，自古大同小異，清代臺灣習慣法之內容，大都見於官撰府廳誌，採訪冊，舊檔案及民間契據、鄉約、郊合約等類，但習慣法之內容，未甚明瞭，對案件之具體處理，未必均恰當，於是常又依據「條理」調處理息。

清制審判機關，歷由行政機關兼理，其審級由縣至中央爲六級，一級爲縣_{包括}，二級爲府_{包括}，但係指山海關以北之縣，如蘇北等。^{但係指山海關以北之縣，如蘇北等。}三級爲按察司或布政司，四級爲督撫，五級爲刑部或戶部，六級爲九卿會審。但民事案至五級戶部爲最高裁判機關，並無九卿會審之事，訴訟人對上述審級須按序上訴，如越級告訴或上訴，即非善類，笞五十。惟下級審判機關所處理之案件須向上級冊報，上級對下級之裁判有各種監督權，清制以各級行政長官爲審判官，採獨任制，凡官非正印者，不得接受民間戶婚，田土之案，但正印多數不熟諳法令，故另聘刑案民案幕友_{即名}，使其審理一切，草擬判稿，並設各種吏員差役，值堂與忤作等，此等吏役，乃所謂書役，而非官吏，其中值得注意者，乃值堂與忤作，值堂即係翻譯員，依清制，審判用語，爲維持尊嚴，必須用官話，避用地方法言，但當時人民多不解官話，故非用值堂不可，忤作即驗屍員，在書役之列，地位不高，但其職責甚重，對其任用設有專條，除額設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外，再募二二人令其隨師學習，每名給洗冤錄一部，以爲學習範本。關於民案方面，順治元年以後之會典定例云：「凡門破及戶婚，田土細事，止就道府州縣聽斷歸結」，所謂道府州縣，亦即一、二級裁判機關。關於刑案方面，殺人或強盜等重要案發生時，縣署即爲第一審判機關，須通詳_{報內參}，或通稟_{件備清}，於府、道、臬司、藩司及撫督，倘通詳或通稟遲延者，各按其遲延日數議處。清之直隸州廳，有時爲第

一級裁判機關，有時爲第二級裁判機關，臺灣無直隸廳，祇有臺東直隸州，管轄卑南州同興花蓮港州判、州同與州判，似對田土、戶婚及刑事輕微案有判決權，但據臺東州採訪錄修志冊職官載、州同與州判並未設置，府之下有設州或廳者，在臺灣僅設廳而未設州，廳或稱爲分府，其長官有同知與通判之別，如淡水廳同志光緒元年廢止，噶瑪蘭廳通判光緒元年改爲宜蘭縣，澎湖廳通判等是，淡水廳通判督捕銜，對戶婚，田土及刑事輕案有判決權，對命盜重案亦有定擬權，而噶瑪蘭廳及澎湖廳通判僅就戶婚，田土之案及刑事輕案有判決權，命盜重案則歸臺灣縣後改爲安平縣辦理。又吾國歷來爲宗法社會，宗族有族約，置族正副，以約束族內不肖，而官亦往往承認族約之效力與族長之地位，宗族內有犯法行爲或有爭執，則由族正副加以審判處罰，或會同族內耆老，或諮詢宗族會議，加以譴責或處罰，或調處其爭執，如族人不服，或案情重大，則送官懲治，如宗族與外族有爭執，則由本宗族與之評理調息或告官，此種習慣，清代尚沿襲勿替，故鄉坊之裁決與調處，雖非由官直接所審判，但無異認鄉坊爲自治機關，得依公斷對鄉坊人民處罰，如清律依習慣規定：「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姦婦依法斷罪，由夫嫁賣」，又「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惟民間習慣，往往無視上述之限制條件，而濫施私刑，如對有夫之婦通姦者，或對強姦婦女者，常處以種種非刑，致人於死，仍爲官方所默許，此殆封建社會草菅人民之惡習，顧亦時代使然，不可究詰。清代臺灣於廳以下，對刑民細故姦盜等件有調處與裁決權之地方組織，大別分爲城市與鄉村，臺南城市原分爲六坊二堡，嗣後再增設七段。坊、堡及段，各置總簽首、坊、堡、段之下，

有街即里之區，境內之處、保、鄉、澳。第一級爲里、保、鄉、澳。第二級爲街、庄。里堡鄉者，因各地方開發先後不同，而異其名稱而已，其性質相同，里行於曾文溪以南至恒春一帶地方。保行於曾文溪以北至宜蘭一帶地方。鄉限於臺東地方。澳限於澎湖各島。在里堡之下，有街庄之分，街者聚屋毗連，地方重鎮，庄者爲街外之村落。在澎湖、澳不分街庄，而總稱爲鄉，至於臺東，於清代尚未開發，民番雜處，故僅有鄉而已。鄉村以一大街或數街莊置總理，而街莊則設街莊正，總理相當於城市之總簽首，街莊正相當於簽首，其推選與保舉及給發諭職，均與城市辦法相同，其他尚有地保，其在城市者爲坊保，在鄉村者爲鄉保，坊下之街境，或里堡下之街庄，均得自定街約莊約或街規莊規，又往往聯合各街莊訂立合約，設立聯合組織，其對街衆與庄衆民刑細故及姦盜案件之調處權及裁決處罰範圍，清律均無嚴格限制，常聽民自行處理，不加干涉，其弊如無正紳主持其間，難免有豪家武斷鄉曲情事，甚之有草菅人命之事。清代臺灣各大商埠尚有「郊」之組織，訂立郊規，爲對郊員裁決及調處爭執案件之依據，所謂「郊」者，即大陸「會館」或「公所」「幫派」及「同業公會」等是。

清制刑罰之種類，正刑可分爲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等，其他有潤刑，即枷示、遷徙、充軍、發遣等是，此外又有刺字，抄沒入官及追徵等刑罰，死刑中除絞斬，最重者有將首級寸斷之「凌遲」。財物之抄沒入官，相當於今日刑法之沒收而較爲擴大，不但直接與犯罪有關係

之物，即與犯罪無關之物，亦常令抄沒，但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清制除死刑外，得以其他刑罰換代之，謂之「折刑」，以金錢米穀易其應科之刑，謂之「贖刑」，刑罰之減輕及免除，謂之「恤刑」，恤刑之典，各定有時日，或須俟恩旨，按例得請減，各按其情罪請之。惟大赦則頒詔，會大學士議其例款。

清代之監獄分通常監獄與特別監獄兩種，通常監獄又分爲中央監獄與地方監獄，中央監獄指刑部直轄之監獄而言，由提牢廳掌管，凡京城內犯罪，除笞刑，杖刑卽予執行者，及收禁於特別監獄及順天府監獄者外，悉收禁於刑部監獄，順天府監獄雖在京城，仍是有地方監獄性質，僅受刑部監督而已。地方監獄，卽府、州、縣、廳及按察司之監獄。督撫衙門不另設監獄，督撫僅對收監於按察使司之囚犯加以審判而已，在按察司，府所轄監獄，置司獄，在州縣廳等，原則上以典史管理監務，有時由巡檢管理之。臺灣於清代除府、縣、廳各有監獄外，於光緒十一年改省，始置按司獄，稱爲理刑廳，設在臺南城內^{即在此處}，收禁入秋審罪獄及官吏罪犯。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監，強盜立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設一室，以禁女犯，凡婦女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收管，隨衛聽候，不許一概監禁。以上爲清代司法制度之梗概也。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其司法制度於最初一年係採用軍政統治辦法，其後爲特別法制統治時期，特別法之統治可分爲二期，第一期爲以「律令」爲重點之統治，其期間起自明治二十九年

三月，以迄大正十三年^{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年}，所謂「律令」，即臺灣總督本其委任立法權所發布之命令。第二期為以「勅令」為重點之統治，其期間起自大正十三年三月，以迄臺灣光復，所謂「勅令」，即以日本天皇名義所發布之法令。初日本政府將臺灣立法權委之於臺灣總督，以律令統治臺灣，此項措施是否違憲，曾引起日本朝野之激烈爭論，一時幾難通過於議會，經日政府疏解之結果，始將向國會提出之法律案六十三號，附註三年為有效期限而通過之，而奠定其殖民統治原則，臺民之命運即操於臺灣總督一人之手，此即所謂「六三」法是也，此後學界對「六三」問題指摘雖多，但至大正十年止，前後二十餘年，不但對此問題不曾解決，且使臺灣總督特殊之委位立法權成為常法。要之臺灣在日據時期之統治形式，臺灣與日本本土之異其法域，即受所謂「內地」與「外地」領域不同觀念之支配。故日本政府經其議會協贊所公布之法律，除天皇勅令規定適用於臺灣者外，其餘皆不在臺灣施行，日本憲法中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在臺灣當亦不適用，惟與日本政策有關之事項，臺灣總督之特殊立法權，其命令即具有法律之效力，毋須經日本議會之同意或承認。後於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民國八年}，日本政府以法律第三十一號修改「六三」法案，人稱此修改之法案為「三一」法，此亦以律令為統治基礎之委任立法案，其為殖民地立法，為臺民之輕輶殆毫無改變，迨至大正八年^{光緒三十二年}^{民國八年}，日本對臺之統治政策漸趨於所謂「內地延長主義」，採取同化政策，為欲達此目的，在政治上採取文官總督制，在立法上於大正十年^{光緒三十二年}^{民國九年}三月十四日，以法律第三號宣示其態度，即以勅令指定施行於日本之法律施行於臺灣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有設立特例之必要者，仍以律令定之。由統治之形式觀之，此後以迄臺灣光復，可謂以二勅令

爲統治」之時期，但自大正十年至臺灣光復，由總督所制定之律令而保有其效力者，計有一百二十件之多。可謂日本在法律上始終未以平等地位對待臺民。

日據時期之司法組織，始終屬於總督府，其法院於軍政時期，即於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嘉義、臺南、鳳山等地置十一分院，院長及審判官，均爲總督府高級官吏兼任，由總督選任之，民刑事之審判，由主任審判官單獨裁決，爲一審終結，惟刑事判決之執行，原則上須得總督認許，毫無司法裁判獨立之精神，此即臺灣在日據時期裁判制度之濫觴，自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開始，撤廢軍政，復施民政，就大體言，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十一年底止，可謂屬於民政之前期，其司法乃以律令爲主，自大正十二年以後，則可謂屬於民政之後期，其司法乃以勒令爲主，此即日本對臺灣之政策，由統治異民族之觀念，漸次改採所謂同化主義者前後相符。日本在臺施行民政之初，刑民事案件仍由軍政時期之法院，依總督所訂頒之法院職制及臺灣居民刑事訴訟令，臺灣居民治罪令處理之。至明治二十九年，始依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開設高等法院，覆審法院及地方法院^{二級三審制}，於是民刑事訴訟始改由新法院掌管。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修改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採覆審法院及地方法院之二級二審制，迨至大正八年改採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之二級三審制，以迄臺灣光復爲止。高等法院內有上告部、覆審部，上告部相當於日本內地之大審院，覆審部即控訴院。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九年五月頒佈之法院條例所稱之法院，雖屢經變革，但各級法院始終爲總督府的附屬機關，由總督府設法務部專管之，毫無司法獨立之可言。法院各置院長，及檢察局長，審判官^{即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通譯、執達員等，審判民刑事

卷二政事志司法篇 ■ 第一章 總論

臺灣省立獻文會

訴訟案件。地方法院初採取獨任制^{即以判官一人獨任之}，但自大正八年後，地方法院及分院有獨任制，亦有合議制^{二人合議制}。高等法院亦採合議制^{上告部為判官五人之合議制}。關於民商及刑事案件之訴訟，於明治三十一年前，除臺灣及清國人為關係者外，悉依其日本之刑民法、標法、刑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處理，而對於臺灣人及清國人為關係之民刑事訴訟，則設「特例」此種不平等之法律待遇，在法理上固無理由，實施上亦甚不便，故於明治三十二年即廢此特例，民刑事訴訟程序始歸於統一，惟當時刑罰中有一笞刑，係專對臺灣人及清國人而施之一種體制，時日人認為臺灣人及清國人生活水準較差，現監獄為安靜處所，故對其所犯之罪，依其情節，應易科或服笞刑，使其肉體有痛楚感覺，知所戒懼。此野蠻法制，直至大正十年^{民國三年}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時代始被廢止。嗣後至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鑑於世界大戰之進展，將日本戰時刑事特別法中之一部分施行於臺灣，翌年並將日本戰時民事特別法施行於臺灣，對刑民事件之處理，行戰時之特別程序，此戰時特別法，在民事方面無非為求訴訟程序及審判之迅速而設。在刑事方面則為特別加重對臺民行動之箝制，以防其反側，故規定凡妨害其安全之特種刑事案件，得予強制偵查及強制處分，不必行平時之訴訟程序，此法至臺灣光復始行廢止。

日據臺灣之後期，亦有所謂「司法保護」事業，對出獄人施予教化、救濟、扶植，此事日人初時稱其為「出獄人保護」或「免囚保護」，後改稱為「釋放者保護」，至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少年教護法頒布施行，又有依教護法所規定之「少年保護事業」。嗣將釋放者保護事業與少年保護事業兩種事業合稱為「司法保護事業」。此種保護事業，初不過為私人所創辦之社會慈善事業，後由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總督府訂立法令，成立司法保護委員會，全臺普遍設置保護機構，公佈保護辦法，收效相當宏
大，此殆日據時期較可稱道之善政。又對冤獄受害人之賠償制度，日本於昭和六年公佈刑事補償
法，於昭和八年亦將該法施行於臺灣，此亦為日本統治臺灣最後期之所謂「同化政策」之表現。

日據時期各種刑罰之執行，凡死刑，應經臺灣總督令准後在監獄執行之，對外不公開，執行
方法為絞首。徒刑拘役等，經法院判定後照臺灣監獄令，日本監獄令所規定程序執行，不必經總
督令准。凡罰金、罰鍰等財產刑，受刑人無力完納時，則易科勞役，其執行準用自由刑執行之程
序。日據時特有之笞刑，即鞭臀部，規定對六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男子，不得執行，笞刑之
執行，對外不公開，一次之執行不得超過二十五笞，一日不得執行一次以上，一人受罰之笞數為
二十五笞以上者，每增加二十五笞，增加一次執行。據聞此種刑罰，當時對竊盜等犯，頗收儆戒
之效。

關於日據時期之臺灣監獄日人稱刑務所，有臺北、臺中、臺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此外設
支所即分屬於臺北刑務所者，有宜蘭，花蓮兩支所，屬於臺南刑務所者，有高雄、嘉義兩支所，
亦均歸總督府法務部直接負責監督，高等法院院長應每月巡視一次。在明治四十一年以前，臺灣
之監獄，依據日本監獄規則處理，但不設所謂「集治監」及「拘禁監」，凡被處徒刑及死刑者，
均監禁於地方監獄。明治四十一年後，臺灣監獄原則上適用日本監獄法，分為懲役監，禁錮監及
拘禁監拘禁刑事被告及死刑囚之處所，男監及女監，但均僅予分隔監房。受二月以上之懲役囚犯，而年未滿十八歲
者，監禁於監獄內特設之處所，自新竹設立少年監獄後，則監禁於該監獄。勞役場所附設於監獄

內。拘禁死刑囚犯，原則上準用拘禁刑事被告之規定。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原則上準用監禁懲役囚犯之規定。澎湖、阿緱、臺東及花蓮港四廳^{瑞後、臺中、花蓮港、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台中、台北}，依犯罪卽決例，受自由刑之議知及易服勞役之人，得監禁於各廳郡之留置場^{拘禁}，且不得不使受懲役刑人服勞務。至監獄官制，初有明治三十二年勒令第五十四號所規定者，次年復以勒令第三百五十九號，制定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同時廢止明治三十二年勒令第五十四號，嗣後經屢次修改，施行迄至臺灣光復之時。以上爲日據時期臺灣司法制度之大概也。

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我對臺灣光復後之司法接收與重建，早在抗戰末期，司法行政部已釐訂方案，故於勝利之初，即遴派接收人員，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臺灣總督府法務部及各級法院與監獄等，並依我國法制改變其名稱，所有接收之民刑案件，在過渡期間，爲便如何適用我國法律，曾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布「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案件處理條例」，以資依據，嗣資會趨於安定，農村轉向繁榮，工商業日漸絢爛，因之訴訟案件隨亦日增，原有地方法院分院之編制，不足應付，不得不改爲獨立法院，如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改爲宜蘭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改爲嘉義地方法院等是，而轄區遼闊之地區，爲便利訴訟當事人，且予增設法院，如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成立臺南高等分院，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屏東地方法院，二十九日成立臺東地方法院，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基隆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元月成立臺中地方法院彰化臨時庭於員林鎮，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四十九年又分別於財務案件較繁之臺北、